

#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3〕57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0015 号 提案答复的函

何隆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大做强赣南茶叶产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茶叶产业是我市优势特色产业之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茶产业取得长足发展。2021年，我市成功注册“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是继“赣南脐橙”“赣南

油茶”第三个以赣南冠名的区域公用品牌。为做好这个品牌，我局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的思路，围绕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有茶园面积20.5万亩，产量5415吨，同比分别增加2.55%和7.3%，主要有龙井43、安吉白茶、黄金芽、福鼎大白等10多个优良品种，产品涵盖绿茶（含毛尖、剑绿和白化茶、黄化茶）、红茶、白茶。上犹县是我市产茶第一县，其茶园面积有11万亩，占全市的一半以上，该县的上犹绿茶2022年品牌价值达6.03亿元。

## 二、主要工作

（一）夯实政策基础。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赣南高山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市府办发〔2023〕4号），布局分别以上犹县、宁都县为中心，打造西部东部两个茶叶主产区，制订优惠政策和发展措施，为今后三年茶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将茶产业纳入“2+5+N”农业产业体系（“2”即以绿色有机创建和富硒品牌培育为引领，“5”即脐橙、蔬菜、油茶、畜禽、稻米五大产业集群，“N”即茶叶、白莲、特色水产、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集群），并写入《赣州市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由乡村振兴领导工作小组统一调度。

（二）完善发展体系。一是指导市茶协制定《赣南高山茶

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审批使用程序，对统一包装提出了具体印制使用要求。二是启动制订赣南高山硒茶产品团体标准和赣南高山硒茶生产技术规程。三是建立了经济作物统计台账，每季度对茶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三）落实奖补政策。从2016年开始，市级每年安排财政预算，对参加展示展销、赣南高山茶包装印制、新（扩）建茶园、电商、茶机购置、绿色标准生态茶园建设等项目进行奖补。六年来，共兑现奖补资金2684万元。2023年，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品牌建设的部署，争取市财政安排奖补资金300万元，重点对印制使用“赣南高山茶”统一包装、富硒标志和茶机购置等项目进行奖补。

（四）拓展宣传渠道。今年以来，我市以对外宣传外重点，转变了宣传方式。一是将赣南高山硒茶产品列为省农业农村厅N渠道宣传重点。在中央电视台、赣深高铁，赣州西站、黄金机场、公交站台、城市高炮及主要桥梁投放广告。二是积极开展赣南高山硒茶短视频创意大赛，征集了35个优秀作品，届时将在省、市相关媒体投放。三是指导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茶事活动，如会昌永隆毛尖开采节、宁都蔡江乡春茶采摘节等，营造了浓厚的茶文化氛围。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拟在省外举行全市茶叶高质量

发展培训班，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优秀茶企代表赴茶叶强省学习交流，提高我市茶产业发展水平。

（二）加快完善发展体系。推动实施《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对外宣传推行统一包装，内部管理实行严格审批。争取在年内高质量制订赣南高山晒茶产品团体标准及生产技术规程。

（三）继续落实奖补政策。对各地申报的茶产业发展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公示后，按程序由市行政审批局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附件：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许鹏飞 0797-8196356